苗栗縣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提供低收入戶免費使用 標準草案總說明

為殯葬管理條例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下稱該條文),業奉總統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六〇〇〇七三一六一號令公布,行政院於一百零七年五月一日施行,該條文明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使用全國之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免收使用管理相關費用,而骨灰(骸)存放設施免費之標準,依該條文明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

考量本縣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均由鄉(鎮、市)公所經營及管理, 為使各公所受理申請使用免費塔位之標準能趨一致,爰訂定「苗栗縣公立 骨灰骸存放設施提供低收入戶免費使用標準(草案)」計六條,其重點如下:

- 一、明定本標準之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明定本標準之適用對象。(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櫃位申請使用規定。(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倘受理公所免費櫃位用罄時,應即時協調鄰近公所受理申請。(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櫃位不得任意更換或遷出後再申請使用,避免浪費社會福利及行 政資源。(草案第五條)
- 六、明定本標準施行日期。(草案第六條)